

临时使用林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盐边林许临字〔2021〕10号

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（公司）提出的关于 G4216 线宁南至攀枝花段高速公路设计施工总承包 ZCB1-16 项目 4#弃土场、便道、库房等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规定，根据《森林法》第三十八条及其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决定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临时占用盐边县森林经营所新九作业区 1 林班国有林地 1.0807 公顷，其中：乔木林地 0.0757 公顷、一般灌木林地 0.4994 公顷、宜林地 0.5056 公顷，地点：盐边县森林经营所新九作业区 1 林班 1.0807 顷，临时使用林地用于 4#弃土场 0.7926 公顷、便道 0.1462 公顷、实验室及民工驻地 0.0354 公顷、炸药库 0.1065 公顷。

二、临时使用期为两年（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止）。使用期满后，应按规定在一年内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森林植被，并将林地归还给原林地使用人。

三、在使用林地前，应依法将林地补偿费、林木补偿费、附着物补偿费等兑现给林权所有人。

请严格按照本决定批准的用途、范围、面积、期限使用林地。不得在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。如需改变批准的范围、面积使用林地的，应事先依法按规定报我局批准。采伐所占用林地上的林木，应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，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

抄送：攀枝花市林业局 盐边县林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

